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定」，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報學務處依校規給予獎勵：

- 一、 對患者、個案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，提高校譽者。
- 二、 發覺錯誤，立即報告而能防止重大失誤者。
- 三、 擔任小組長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 其他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五、 凡嘉獎 1 次加該學科實習成績 1 分，實習小功 1 次加 3 分，實習大功 1 次加 9 分。

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凡有下列情形得視情況輕重，提報學務處依校規懲處：

一、 治療方面

- (一) 未能按照醫師、護理師、實習指導教師及相關醫事人員指示給予輔助。
- (二) 使照護的患者、個案或嬰兒跌倒。
- (三) 照護不當使患者、個案身上管路滑脫(例如：氣切管路、胸管、傷口引流管、尿管、中心靜脈導管、分流管、鼻胃管)。
- (四) 給錯藥給患者、個案。
- (五) 未經醫師指示擅自丟棄患者、個案檢體、口腔內軟硬組織。
- (六) 偽造記錄或未按時記錄。

二、 其他

- (一) 於醫院(含醫院宿舍)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，需照價賠償並依本規定處理。
- (二) 接受病人餽贈或向病人借用非照護所需之用品(例如：手機)。
- (三) 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。
- (四)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，包含作業抄襲。
- (五) 擅自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、散播任何形式文字、照片、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，侵犯病人隱私者。
- (六) 有偷竊行為或言行不當有損校譽者。



(七) 其他影響實習之行為，經提請本科校外實習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予以懲戒者。

三、 凡申誡 1 次扣學期該學科實習成績 1 分，記實習小過 1 次扣 3 分，記實習大過 1 次扣 9 分。

第四條 實習生如經勸告不聽或發生嚴重疏失，則實習單位提出懲處，立即停止實習，依實習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之獎懲，由實習指導教師陳報，於實習小組討論，依情節輕重給予實習獎勵或懲誡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